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grey color. On the left side, there are several thin, white, curved lines that sweep across the page from top to bottom,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elegance. These lines are layered, with some appearing in front of others.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Annual Report*  
2007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1
店鋪資料	13
財務資料摘要	14
主要財務統計	15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股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5

# 公司資料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701至702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董事

執行董事：  
張燕嫦女士  
唐廣發先生  
翁詠詩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明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盧華基先生  
程國豪先生

## 公司秘書

丁林貴先生

## 核數師

德豪家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香港：  
齊佰禮律師行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  
311至312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上海商業銀行  
永亨銀行

## 網址

[www.gaygiano.com](http://www.gaygiano.com)





# 主席報告

## 業績及業務回顧

###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採取不同策略以改善整體表現。然而，面對來自進口物料、本地租金及人力資源成本之通脹壓力，管理層作出之努力並未取得預期成果。

本集團繼續主力拓展香港時裝零售市場。鑑於分銷渠道之結構與去年相若，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維持於穩定水平，約為港幣131.4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2.8百萬元)。時裝市場之價格競爭激烈，導致年內之營業額減少約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邊際毛利雖然較去年減少2%，但仍保持於較高之水平，達到約65%(二零零六年：67%)。本集團管理層已在控制生產成本方面推行不同措施，務求維持邊際毛利。然而，歐洲國家之進口布料和時裝配飾出現通脹，加上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之毛利率亦因此下跌。

於年內，本集團嘗試開拓分銷渠道，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設有16間零售店舖(二零零六年：15間)，受控制零售面積合共為24,408平方呎(二零零六年：24,911平方呎)。為了達到充分善用零售店舖面積之策略目標，本集團繼續重新配置現有零售店舖，並於將軍澳新都城2期開設新的零售店舖。因此，本年度零售店舖之總數與總受控制零售面積增長相若，而每平方之平均營業額亦因而輕微上升。在現時零售市場租金上漲之趨勢下，充分善用零售面積之策略使本集團之整體租金支出仍能得到有效控制。另一方面，本集團亦重新裝修若干零售店舖，以提升品牌形象，並藉此為客戶提供一個更舒適之購物環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港幣2.6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淨溢利港幣2.1百萬元)。年內業績不佳主要由於零售市場之營運環境轉壞所致。本年度分銷成本與營業額之比率以及行政開支與營業額之比率分別維持於約36%(二零零六年：35%)及31%(二零零六年：31%)。儘管本集團對經營開支採取嚴謹之理財方式，但分銷及行政開支比率仍因人力資源及零售租金成本上漲而輕微上升。

### 前瞻

面對營運環境之通脹壓力，本集團在未來之零售店舖發展方面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成本控制及分銷策略。展望將來，我們相信憑藉管理層致力提高品牌忠誠度、有效之營運及財務策略，加上我們優雅而時尚服飾產品及有效之分銷網絡，將可支持本集團穩健增長，致使本集團能把握未來之種種商機。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鼎力支持本集團之股東、顧客、供應商、銀行及專業顧問，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感謝各董事及員工對本集團之努力及貢獻。

主席  
張燕嫻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港幣35.0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3.9百萬元）及4.0（二零零六年：3.3）。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25.6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7.4百萬元）、應收貿易賬項約港幣0.3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百萬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0.8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2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63.6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8.4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11.8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5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1.7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6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50.2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2.3百萬元）。

本年度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11.3%（二零零六年：9.8%），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借貸總額約港幣5.7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1百萬元）及淨值約港幣50.2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2.3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淨值。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0.5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0.5百萬元）。本集團償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港幣4.9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2百萬元），而來自自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5.2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9百萬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及從香港之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借貸總值約為港幣5.2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0百萬元）。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由財務機構提供之其他貸款。上述貸款之利息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釐定計算。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償還其債務及支持其營運及資本支出。

## 資本支出及承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支出約為港幣2.5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0百萬元）。此等開支主要用以改善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二零零六年：無）。

##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位於香港總賬面淨值約港幣5.7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4百萬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 重大收購事項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與樓宇估值約為港幣5.7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4百萬元)，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進行評估。因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約港幣0.3百萬元已於儲備入賬。

在香港租賃之物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於香港租賃16間(二零零六年：15間)零售店舖，店舖總面積24,408平方呎(二零零六年：24,911平方呎)。本集團亦租賃位於新界沙田小瀝源若干單位作貨倉及寫字樓。

在中國租賃之物業：本集團之生產線及宿舍位於中國深圳蛇地咀。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之附註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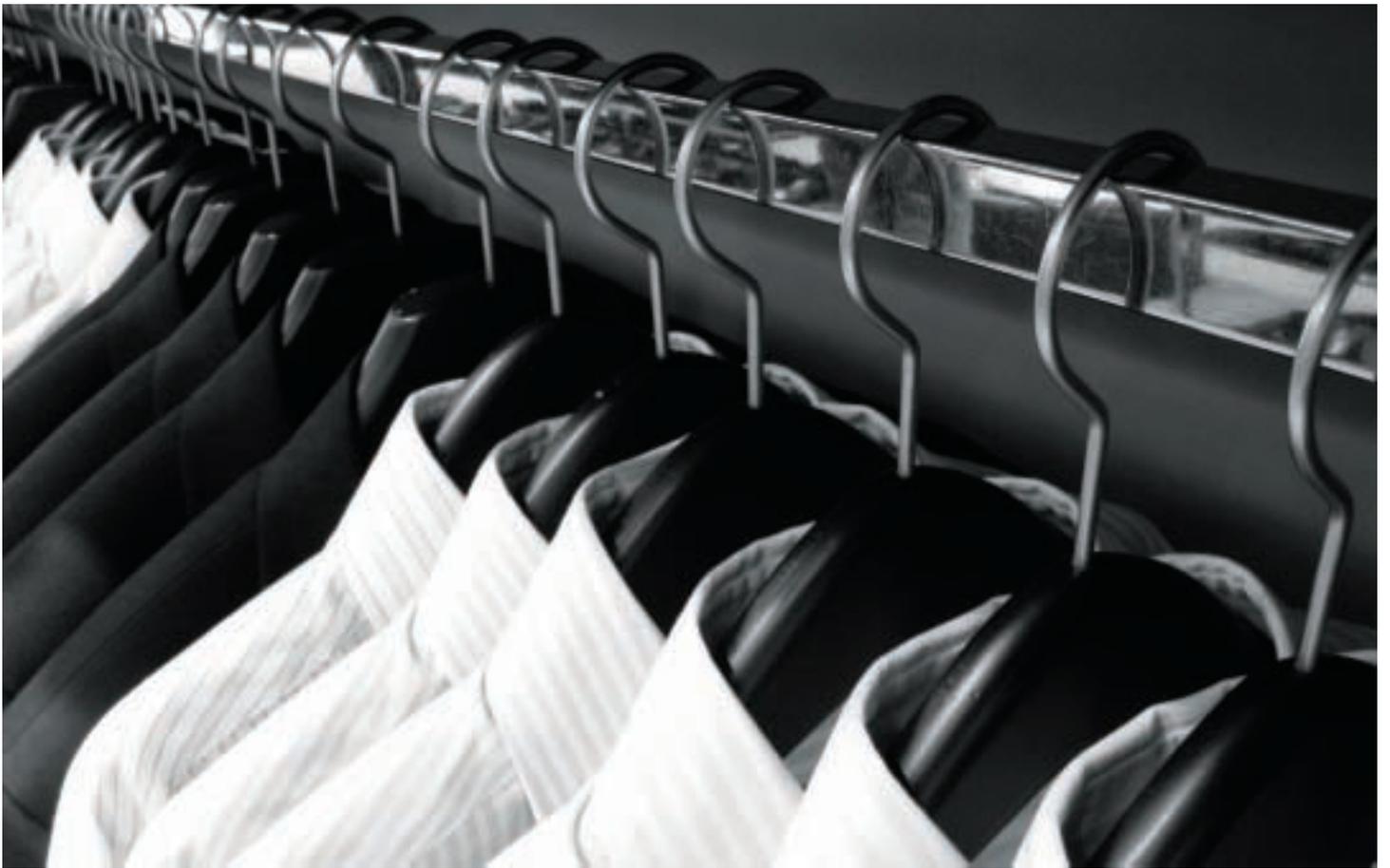
香港乃本集團主要地區分部。此分部錄得虧損約港幣2.1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2.0百萬元)。分部業績下跌主要是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及香港零售市場營運環境轉壞所致。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約171位(二零零六年：187位)香港全職員工及約288位(二零零六年：375位)中國全職員工。本集團之全職員工總數為459人(二零零六年：562人)。本集團現有一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回報。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於外匯波動之風險有限。此等幣值於本回顧年度內之匯率相對穩定。然而，由於本集團若干原材料採購自歐洲國家，近期歐元匯價之波動或許會令來年之外匯風險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必要，亦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張燕嫦女士**，五十二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彼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籌劃以及本集團之買辦管理及整體之日常零售行政管理。張女士於時尚服飾分銷及管理業務上具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彼為唐廣發先生之配偶、翁詠詩女士之姨母、杜明靄女士之姑、張承智先生之胞姐及張火生先生之胞妹。

**唐廣發先生**，五十二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管理以及市場推廣及零售發展。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為張燕嫦女士之配偶、翁詠詩女士之姨丈、杜明靄女士之姑爺、張承智先生之姊夫及張火生先生之妹夫。

**翁詠詩女士**，三十一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彼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商業學士及碩士學位。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翁女士為張燕嫦女士、唐廣發先生、杜明靄女士、張承智先生及張火生先生之甥女。

## 非執行董事

**杜明靄女士**，四十四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在買辦及分銷管理擁具逾超過十一年之經驗。杜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為張承智先生之配偶，杜女士亦為張火生先生、唐廣發及張燕嫦夫婦之弟婦及翁詠詩女士之舅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四十八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執業)。彼一直於香港從事執業會計師達十九年，為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現時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德興集團有限公司和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三十六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執業)、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具逾十四年經驗。彼現為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國豪先生**，五十歲，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程先生目前為香港King & Company其中一位合夥人，於銀行及財經、清盤、租賃、轉讓、商業糾紛

及民事訴訟等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程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張承智先生**，四十六歲，為本集團之創作總監。彼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時裝設計管理。彼於時尚服飾分銷及管理業務上具逾二十七年經驗。張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張燕嫦女士及張火生先生之胞弟、唐廣發先生之內弟、翁詠詩女士之舅父及杜明靄女士之配偶。

**張火生先生**，五十四歲，為本集團之生產總監。彼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管理。彼於生產管理上具逾二十六年經驗。彼為本集團主席張燕嫦女士及張承智先生之胞兄、唐廣發先生及杜明靄女士之內兄與及翁詠詩女士之舅父。

**王寶堯先生**，三十一歲，為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彼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工程(電腦)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一跨國電腦科信息技術和業務解決顧問公司任職項目經理。王先生為翁詠詩女士之配偶。

**招智聰先生**，四十四歲，為本集團之行政經理。彼持有臺灣東海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及為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之會員。招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人事管理。彼於管理事務上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陳國基先生**，四十四歲，為本集團之設計部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時裝設計。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於時裝設計擁有二十三年經驗。

**丁林貴先生**，三十一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融資策略及制定企業政策，彼亦負責本公司之日常公司秘書職務。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李燕嫻小姐**，三十六歲，為本集團之會計經理及零售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會計及零售管理。李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具超過十六年之會計及審計經驗。

**李合妹女士**，四十二歲，為本集團之零售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之日常零售運作。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於時裝零售具有逾二十二年經驗。



# 店鋪資料

## GAY GIANO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商店525.

香港銅鑼灣記利佐治街19號名店廊地面商店36.

## COUR CARRÉ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前線觸覺地面商店A.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商場一層商店111.

香港太古城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面商店052.

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第二層商店2332.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二期時尚坊地面商店G35-G37.

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花園德福廣場第一期商店G80.

九龍旺角火車站新世紀廣場第二層商店210-213.

九龍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商場LG1層商店LG1-28.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24號新世界中心購物商場地面商店L024-L025.

九龍觀塘418號APM創紀之城五期商店UC-2.

九龍大角咀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商場UG層商店UG17.

新界沙田沙田中心街18號沙田新城市廣場第一期4樓商店472.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2期第一層商店1100-1101

#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Gay Giano	36,043	36,688	34,333	32,317	44,802
Cour Carré	93,050	93,132	87,252	77,846	83,139
Due G	2,354	2,965	4,819	12,094	23,040
	131,447	132,785	126,404	122,257	150,981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1,986)	1,680	14,182	(8,422)	(29,232)
<b>稅項</b>	(572)	463	(235)	(70)	293
<b>年度淨(虧損)/溢利</b>	(2,558)	2,143	13,947	(8,492)	(28,939)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61	13,223	14,662	21,295	36,885
租金按金	4,459	6,277	5,853	3,855	7,652
遞延稅項資產	—	571	—	—	—
流動資產	46,809	48,367	42,831	29,408	36,836
<b>總資產</b>	63,629	68,438	63,346	54,558	81,373
流動負債	11,789	14,473	12,327	13,161	22,558
非流動負債	1,662	1,641	1,239	5,572	14,498
<b>總負債</b>	13,451	16,114	13,566	18,733	37,056
<b>淨資產</b>	50,178	52,324	49,780	35,825	44,317

# 主要財務統計

	單位／地點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131,447	132,785	126,404	122,257	150,9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港幣千元	(1,986)	1,680	14,182	(8,422)	(29,232)
年度(虧損)／溢利	港幣千元	(2,558)	2,143	13,947	(8,492)	(28,939)
總股權	港幣千元	50,178	52,324	49,780	35,825	44,317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63,629	68,438	63,346	54,558	81,373
流動資金	港幣千元	35,020	33,894	30,504	16,247	14,278
借貸總額	港幣千元	5,650	5,142	4,585	6,628	22,846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	港幣仙	(1.28)	1.07	6.97	(4.25)	(14.47)
— 攤薄	港幣仙	<b>不適用</b>	1.07	6.95	不適用	不適用
店鋪數目		16	15	13	12	16
總零售控制樓面面積	平方呎	24,408	24,911	24,901	27,172	34,751
資本支出	港幣千元	2,471	3,027	3,090	729	1,110
僱員人數	香港特別行政區	171	187	161	168	203
	中國	288	375	367	348	377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改變。

##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刊載於第30頁至第32頁之財務報表。本年度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及其原因，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條款。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3頁之綜合股權變動表中。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頁。

##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之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現金派發儲備及／或以實物分派之儲備為港幣4,028,000元。另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港幣26,137,000元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分派。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對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份之業務與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符資格之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運作，供款數目是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並按照須支付日期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隔，並由一個獨立行政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其供款即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之僱員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若干訂明百分比作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回顧本年度，銷售予本集團五大顧客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之最大顧客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銷售額不足1%。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購貨佔本集團之總購貨額少於30%。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購貨額之7%。

本公司之董事、其關連公司或任何股東（即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股東），概無持有上述顧客及供應商之權益。

## 董事

本年度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燕嫦（主席）

唐廣發

翁詠詩

## **董事(續)**

### **非執行董事：**

杜明靄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

盧華基

程國豪(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曾偉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張燕嫦女士、陳嘉齡先生及盧華基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願重選任聘，而彼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刊載於本年報第11頁。

## **董事服務合約**

除翁詠詩女士外，各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一年服務合約，其後繼續生效，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9及下文「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簽訂對本公司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之合約中，並沒享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性質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張燕嫦(「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公司(附註1)	120,000,000	60
	配偶權益(附註2)	公司(附註1)	120,000,000	60
唐廣發(「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公司(附註1)	120,000,000	60
	配偶權益(附註2)	公司(附註1)	120,000,000	60
杜明靄(「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公司(附註1)	120,000,000	60

附註：

- 該120,000,000股股份乃由Gay Giano (BVI) Group Limited (「Gay Giano (BVI)」)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有，張女士及唐先生分別擁有250股及50股，即分別持有12.5%及2.5% Gay Giano (BVI) 之股份。
- 唐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及張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120,000,000股股份乃由Gay Giano (BVI)持有，張承智先生(「張先生」) 擁有1,450股(即持有72.5%) Gay Giano (BVI)之股份。因杜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在舊計劃(定義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性質	權益類別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合共約佔已發行股本%
張燕嫦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800,000	1.80
	配偶權益(附註1)	家族	1,800,000	
唐廣發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800,000	1.80
	配偶權益(附註1)	家族	1,800,000	
翁詠詩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70,000	0.58
杜明靄	配偶權益	家族	3,000,000 (附註2)	1.50

附註：

- 唐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及張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3,000,000股相關股份乃由張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持有。因杜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他相聯公司並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於本年度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上述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聯交所宣佈更改上市規則，修訂對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要求。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採納新計劃(見下文定義)後終止運作。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按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在舊計劃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須受舊計劃所規限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酌情邀請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專家、顧問或股東，接納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尚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新計劃其他詳情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舊計劃而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列如下：

參予者之 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附註1)	購股權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於本年度 授出
<b>董事</b>				
張燕嫦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	1,800,000	—
唐廣發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	1,800,000	—
翁詠詩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	1,170,000	—
			4,770,000	—
<b>其他僱員</b>				
總額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	10,390,000	—
			15,160,000	—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購股權授出日直至購股權行使期之開始。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原因是有關估值之若干重要因素非常波動而於現階段不能合理地決定。基於有關變數之推測性假設對購股權作出任何估值並無意義，同時亦會誤導股東。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本年度 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附註2)
—	—	—	1,800,000	0.2528
—	—	—	1,800,000	0.2528
—	—	—	1,170,000	0.2528
—	—	—	4,770,000	
—	(80,000)	—	10,310,000	0.2528
—	(80,000)	—	15,080,000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作出查詢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性質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Gay Giano (BVI)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20,000,000	—	60.00
基協實業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0,000,000	—	15.00
張承智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1)	公司	120,000,000	—	6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3,000,000	1.50
張燕芳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2)	公司	120,000,000	—	6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1,800,000	0.90

附註：

1. 因張承智先生持有72.5%Gay Giano BVI之已發行股份，因此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承智先生被當作於Gay Giano BVI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因張燕芳女士持有12.5%Gay Giano BVI之已發行股份，因此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燕芳女士被當作於Gay Giano BVI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按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人士」訂立之關連交易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Gay G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同系另一附屬公司寶時多國際有限公司(「寶時多」)簽署一份租賃合約。根據合約，寶時多向本集團出租寫字樓及貨倉，租約年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港幣220,000元。

獨立估值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查閱上述之租務合約之條款，同時得到董事確認上述根據租務合約應付之租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為公平及合理。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是公平及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合約條款進行。

## 公眾持股量

以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而言，按本公司董事所得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為就付印本年報前，確定載於本報告內有關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少有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直至於二零零五年因其業務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嘉信」)合併之前三年乃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華融辭任後，董事會隨即委任德豪嘉信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德豪嘉信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願重選任聘，而彼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德豪嘉信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除上述變動外，本公司在過去三個年度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張燕嫦**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張燕嫦女士、唐廣發先生及翁詠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明靄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就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所載之親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張燕嫦女士及唐廣發先生。張燕嫦女士為唐廣發先生之配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以達致授權與權力平衡。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領導及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獲授權管理本集團業務各方面。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晰確立，並以書面載列。

###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控制、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亦集中制定整體策略及政策，特別關注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本集團日常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在主席之領導下履行彼等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本集團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兩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擁有合適之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按照有關確認，認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 (續)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指定獲委任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及獲重新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細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持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新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則持續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其將合符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已安排了每年至少四次會議，並於需要時舉行會議。於年內，董事會已舉行了四次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就所有該等會議而言，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亦通常有合理時間之通知。公司秘書負責把詳細文件送交各董事，以確保董事可就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作出知情之決定。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各董事遵守董事會會議之程序，並就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需記錄適用之資料詳情，而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查閱。此外，為加快決策過程，董事可隨時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取其他資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就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已舉行之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 董事出席率

#### 執行董事

張燕嫦女士(主席)	4/4
唐廣發先生	4/4
翁詠詩女士	4/4

#### 非執行董事

杜明靄女士	4/4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4/4
盧華基先生	4/4
曾偉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辭任) 1/1
程國豪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3/3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並就此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出席率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嘉齡先生		3/3
盧華基先生		3/3
曾偉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辭任)	0/0
程國豪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3/3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及盧華基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翁詠詩女士。陳嘉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時之薪酬待遇，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討論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出席率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嘉齡先生		3/3
盧華基先生		3/3
翁詠詩女士		3/3

### 董事之提名

企業管治守則建議設立提名委員會，且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可擔當此職能，本公司因而未有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之評核考慮挑選董事候選人並提出建議。董事會負責確定每名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會整體之效率以及每名董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之有效性進行評核。

###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為港幣31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20,000元)。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貫徹採用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有關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可能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對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並須檢討其成效。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Telefax: (852) 2815 0002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四一 五〇四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 〇〇〇二

致Gay G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0至58頁Gay G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述和其他註釋。

##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將之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項責任包括就有關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之事宜訂立、實行及維持內部監控，以免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之失實陳述；選擇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有關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只向整體股東發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操守規定，並策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沒有重大之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之保證。

審核工作中涉及執行多個程序，藉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程序之選擇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評估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訂立切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就該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以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評估之合理性，並會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屬充分而適合，可作為吾等發表審核意見之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動狀況，並且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號碼PO1220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131,447	132,785
銷售成本		(45,936)	(44,123)
毛利		85,511	88,662
其他收入		931	971
分銷成本		(47,641)	(46,363)
行政支出		(40,509)	(41,450)
經營(虧損)/溢利	6	(1,708)	1,820
融資成本	7	(278)	(1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86)	1,680
稅項(支出)/收入	9	(572)	463
年度(虧損)/溢利		(2,558)	2,143
以下者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58)	2,143
股息	10	無	無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1	港幣(1.28)仙	港幣1.07仙
— 攤薄	11	不適用	港幣1.07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361	13,223
租務按金		4,459	6,277
遞延稅項資產	13	—	5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820	20,07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25,603	27,395
應收貿易賬項	16	308	1,063
預付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6,427	4,216
可退回稅項		181	—
有抵押銀行存款		3,500	3,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790	12,193
流動資產總額		46,809	48,36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9	2,606	2,767
應計負債及其它應付賬項		3,692	6,695
應付稅項		—	7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	5,212	4,867
其他貸款(有抵押)	21	—	59
融資租約承擔	22	279	78
流動負債總額		11,789	14,473
<b>流動資產淨值</b>		35,020	33,894
<b>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b>		51,840	53,965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22	159	138
僱員福利	23	1,503	1,5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62	1,641
<b>資產淨值</b>		50,178	52,324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20,013	20,013
儲備		30,165	32,311
<b>權益總額</b>		50,178	52,324

代表董事會

張燕嫦  
董事

唐廣發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12,842	21,233
<b>流動資產</b>			
預付賬項		—	3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17	37,437	45,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	6
流動資產總額		37,448	45,833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		112	40
<b>流動資產淨值</b>		37,336	45,793
<b>總資產淨值</b>		50,178	67,026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20,013	20,013
儲備	25	30,165	47,013
<b>權益總額</b>		50,178	67,026

代表董事會

張燕嫦  
董事

唐廣發  
董事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變動 儲備 港幣千元	租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006	26,126	116	—	3,532	49,780
行使購股權	7	11	—	—	—	1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變動	—	—	—	353	—	353
本年度之溢利	—	—	—	—	2,143	2,143
匯兌調整	—	—	30	—	—	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0,013	26,137	146	353	5,675	52,32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變動	—	—	—	408	—	408
本年度之虧損	—	—	—	—	(2,558)	(2,558)
匯兌調整	—	—	4	—	—	4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0,013</b>	<b>26,137</b>	<b>150</b>	<b>761</b>	<b>3,117</b>	<b>50,178</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86)	1,68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24	3,460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86	1,32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04	877
長期服務金撥備	—	539
利息收入	(219)	(176)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61	123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16	12
其他貸款利息	1	5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3,587	7,849
租賃按金減少/(增加)	1,818	(424)
存貨增加	(12)	(9,000)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	755	95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2,211)	(270)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161)	1,30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3,003)	391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b>	773	809
已收利息	219	176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61)	(123)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16)	(12)
其他貸款利息	(1)	(5)
已付所得稅	(189)	(351)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525	49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	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1)	(3,027)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2,036)	(2,967)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	—	18
償還其他貸款	(59)	(1,924)
償還應付融資租約承擔	(178)	(12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有抵押)	5,212	4,867
償還銀行貸款(有抵押)	(4,867)	(2,26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108	57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1,403)	(1,898)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2,193	14,091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0,790	12,19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90	12,19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則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701至702室。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ay Giano (BVI) Group Limited，該公司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零售及分銷時尚服飾及配襯飾物。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1。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a)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任何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b) 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資本披露<sup>4</sup>

借貸成本<sup>1</sup>

金融工具：披露<sup>4</sup>

經營分部<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sup>7</sup>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sup>6</sup>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sup>5</sup>

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sup>3</sup>

服務特許權安排<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編製基準

除下文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算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加以作出判斷。由管理層作出而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於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2中論述。

#### (c) 綜合基準

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間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該實體或業務將獲分類為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績，猶如其為單一實體，故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悉數撇銷。

在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 (e)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之擁有權轉讓予買方時（即付運貨品時）獲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應計時間基準計算。

專利權收入根據合約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 (f)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該等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預期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作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出現有關成本之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約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附帶於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融資租約」)，則該資產視為已完全購入。初步確認為資產之款項乃按租期應付最低租金之現值。相應租約承擔呈列為負債。租約租金乃按資本與利息兩者間予以分析。有關利息按租約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並計算，以得出租約負債固定比例。資本元素將欠付出租人之結餘減少。

倘附帶於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經營租約」)，則根據租約之應付租金總額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 (h)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乃就不可估計或不作所得稅為目的而調整之日常業務盈虧，採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資產與負債按財務報告基準計算之賬面值與按稅務基準計算之相應金額兩者之間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法入賬。除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用來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均予以確認。當負債得以償還或資產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變現時，遞延稅項按預期應用期間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在收益表中確認，惟與直接確認至股本之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 (i) 股份支付

當僱員獲頒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在收益表中扣除。藉調整股本工具數目須考慮之非市場歸屬條件預期於各結算日歸屬，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之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作為因素計入。於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期間，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之公平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收益表扣除。

倘股本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人士，則收益表會扣除已收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貨品或服務除外。於股本中之相應增加會予以確認。就每次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而言，負債乃按已收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予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僱員福利

##### (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 (ii) 長期服務金付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而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現時及過去期間就彼等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此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會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相關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貼現率為到期日與集團負債期相若之政府債券於結算日的孳息率。

##### (i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的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表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 (iv) 僱員權益

僱員可享用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在僱員累積該等假期及服務金時確認。本集團已為僱員在計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而在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方面引致之預計責任作出撥備。僱員可享用之病假及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享用該等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 (k) 外幣

本集團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訂立之交易，於進行交易時按當時之匯率予以記錄。外幣貨幣資產與負債於結算日按當時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訂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因重新換算未結算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同樣地於損益表中即時確認，惟符合資格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貸除外。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因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部份淨投資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股本內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有關期間之損益表內，惟重新換算其損益直接於股本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業績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惟倘匯率於有關期間大幅波動，則按進行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與負債於結算日按當時匯率換算。因按開盤匯率換算開盤資產淨額及按實際匯率換算海外業務業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內確認（「匯率波動儲備」）。倘有關海外業務中長期貨幣項目（為本集團淨投資之一部分）以本集團或有關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則在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時，於本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收益表確認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匯率波動儲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他非財務資產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則會進行減值測試。當某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可使用值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該資產將被相應撇減。

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對資產的現金生產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即資產按其可獨立辨認之現金流量之最低資產組別分類)。

減值撥於收益表中計入行政支出項目，惟若其撥回之前已於儲備內確認之收益除外。

#### (m) 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主自用之租賃物業中之樓宇部份按估值扣減累計折舊列賬。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在結算日以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有重大差異。估值之增加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估值的減少首先以同一物業早前的估值增加抵銷，其後則於收益表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均須以先前扣除之金額為限記入收益表，其後則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進行出售時，就過往估值之重估儲備所變現之相關部份，會從租賃樓宇重估儲備撥入保留盈利中。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比率折舊。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有關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
廠房及機器	五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五年
汽車	四年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由遞減餘額基準修改為直線法，以更有效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會計估計於本年度改變之影響為折舊費用減少約港幣15,000元。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的價值，須立即調減至可收回價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存貨

存貨最初以成本確認，其後以成本及可變現淨額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使其達到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須成本。

#### (o) 財務工具

#####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類別，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本集團就各類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被收購作短期出售用途，則歸入持作買賣類別。該等財務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並於彼等出現之期間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該等資產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乃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之貨品及服務(應收貿易賬項)而產生，惟亦會納入合約貨幣資產之其他類別。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即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及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不包括於以上類別當中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可歸入可供出售類別，包括本集團於不符合資格成為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戰略投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的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將從權益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可供出售債項投資。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構成關係，則減值虧損將於其後撥回。

於活躍市場並無可報市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且有相連之衍生工具及必須以交付無報價股票工具作結算的可供出售股票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即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此等減值虧損概不於往後期間內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財務工具 (續)

##### (ii) 財務負債

本公司之財務負債乃分類為以下兩類，視乎所招致負債之目的而定。本公司就各類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和初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歸入持作買賣類別。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在收益表內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包括以下項目：

- 按已攤銷成本確認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短期貨幣負債。
- 銀行借款扣除發行工具直接所佔任何交易成本後於預付款項中初次確認。該等計息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確保還款期之任何利息開支乃按負債結餘之固定利率計入資產負債表。本文中「利息開支」包括於贖回時的初步交易成本及應付本金，以及任何尚未償還負債的應付利息或息票。

##### (iii)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出的股本工具記錄於已收所得款項內，減直接發行成本。

##### (i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擔保合約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予以首次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

##### (v) 終止確認

當有關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或當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有關合約指明之責任已解除、撤銷或過期，則財務負債會獲終止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出現能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負債會披露作或然負債。倘可能產生之負債須經由一項或多項日後事項出現或並無出現方能確認存在，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 (q)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建議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資本及儲備內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末期股息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零售及批發女士及男士時裝及配襯飾物之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

### 5.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鑑於本集團主要經營一項業務分部，即時裝零售及批發，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部作出之分析。

####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資本支出之資料：

####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29,533	131,337	1,914	1,448	131,447	132,785
分部業績	(2,112)	1,950	404	(130)	(1,708)	1,820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57,353	57,841	6,276	10,597	63,629	68,438
資本支出	2,435	2,912	36	115	2,471	3,027

分部收入及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分析。

## 6.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存貨銷售成本	45,936	44,123
僱員費用(不計算董事酬金(附注8))*		
工資及薪金	35,205	35,573
退休金	1,858	1,805
長期服務金準備	—	539
	37,063	37,91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04	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	2,252	3,358
— 租賃	172	102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約租金*	33,449	31,996
核數師酬金	310	320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286	1,329
匯兌虧損(淨額)*	605	—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專利權收入	616	616
利息收入	219	176
匯兌利潤(淨額)*	—	741

\* 存貨銷售成本包括合共港幣7,86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109,000元)之直接僱員費用、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匯兌利潤/虧損淨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此等費用已包含於上述各自之費用項目內。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產生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1	123
融資租約承擔	16	12
須於五年內全數付清之其他貸款	1	5
融資成本總額	278	140

##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總額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燕嫦(主席)	—	907	12	919
唐廣發	—	901	12	913
翁詠詩	—	861	12	873
<b>非執行董事：</b>				
杜明靄	240	—	—	2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嘉齡	100	—	—	100
程國豪	66	—	—	66
盧華基	60	—	—	60
曾偉傑	3	—	—	3
<b>合計</b>	469	2,669	36	3,174

董事名稱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燕嫦(主席)	—	820	12	832
唐廣發	—	805	12	817
翁詠詩	—	723	12	735
<b>非執行董事：</b>				
杜明靄	60	—	—	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嘉齡	85	—	—	85
盧華基	36	—	—	36
曾偉傑	45	—	—	45
<b>合計</b>	226	2,348	36	2,61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董事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董事。其餘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301	2,9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hr/>	<hr/>
	3,325	2,944

酬金等級屬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1,000,000元—港幣1,500,000元	—	2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2	—
	<hr/>	<hr/>
	2	2

## 9. 稅項(支出)／收入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收入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撥備		
— 本年度稅項	(1)	(5)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68)
	<hr/>	<hr/>
	(1)	(73)
當期稅項 — 海外		
— 本年度稅項	—	(35)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571)	571
	<hr/>	<hr/>
	(572)	46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本集團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六年：15%)繳付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大會通過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例(「新稅法」)。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中國羅湖區註冊，故可享優惠所得稅率1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稅率預期於五年過渡期間逐步增加至25%之標準稅率。然而，新稅法仍未就現行稅率將如何逐步增加至25%標準稅率而列出詳情。故此，本集團未能就新稅法之財務影響作出估計，而新稅法之財務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反映。執行新稅法預期不會對資產負債表內有關即期應付稅項的應計費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9. 稅項(支出)／收入(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收入)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86)	1,680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款	(348)	294
毋須繳稅及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收入及支出之稅務淨影響	274	568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6)	(991)
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	628	184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5	(660)
上年度撥備不足	—	6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59	74
年度稅項支出／(收入)	572	(463)

## 10.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度虧損港幣2,558,000元(二零零六年：年度溢利港幣2,14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130,000股(二零零六年：200,127,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200,130	200,060
已行使購股權	—	67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130	200,127

由於年內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度溢利港幣2,14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133,000股計算。在計算中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127,000股，加上假設於年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股作基準。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400	10,714	3,521	14,353	3,453	37,441
添置	—	1,187	12	862	410	2,471
撇銷及出售	—	(3,339)	(183)	(6,665)	(462)	(10,649)
公平值變動	300	—	—	—	—	300
匯兌調整	—	106	104	16	8	23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0	8,668	3,454	8,566	3,409	29,79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8,668	3,454	8,566	3,409	24,097
按估值	5,700	—	—	—	—	5,700
	5,700	8,668	3,454	8,566	3,409	29,79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7,186	3,481	11,441	2,110	24,218
年內折舊	108	842	9	1,028	437	2,424
撇銷及出售時撇減	—	(2,743)	(183)	(6,082)	(320)	(9,328)
公平值變動	(108)	—	—	—	—	(108)
匯兌調整	—	104	103	15	8	2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389	3,410	6,402	2,235	17,43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0	3,279	44	2,164	1,174	12,36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計入汽車之賬面淨值達港幣51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78,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港幣5,7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4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0)。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最近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倘已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計量，其賬面淨值則為港幣4,93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047,000元)。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150	11,960	3,362	14,452	3,612	38,536
添置	—	1,656	28	1,110	233	3,027
撇減及出售	—	(3,033)	—	(1,230)	(400)	(4,663)
公平值變動	250	—	—	—	—	250
匯兌調整	—	131	131	21	8	2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0	10,714	3,521	14,353	3,453	37,441
<b>成本或估值分析：</b>						
按成本	—	10,714	3,521	14,353	3,453	32,041
按估值	5,400	—	—	—	—	5,400
	5,400	10,714	3,521	14,353	3,453	37,44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8,326	2,877	10,689	1,982	23,874
年內折舊	103	982	488	1,463	424	3,460
撇銷及出售時撇減	—	(2,244)	—	(728)	(302)	(3,274)
公平值變動	(103)	—	—	—	—	(103)
匯兌調整	—	122	116	17	6	26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7,186	3,481	11,441	2,110	24,21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0	3,528	40	2,912	1,343	13,223

## 13.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載列如下：

	累計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84)	684	—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132)	703	57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16)	1,387	571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166	(737)	(57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50)	650	—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港幣33,26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3,317,000元)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未來溢利，其中港幣3,71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927,000元)之稅務虧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將來之盈利趨勢，餘額港幣29,54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5,390,000元)之稅務虧損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務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港幣1,61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26,000元)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由於未能預計將來之盈利趨勢，稅務虧損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251	32,251
減值	(19,409)	(11,018)
	<hr/>	<hr/>
	12,842	21,233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1。

####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3,505	4,401
在製品	1,198	1,828
製成品	20,900	21,166
	<hr/>	<hr/>
	25,603	27,395

#### 16.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根據銷貨發單日起計算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 — 30天	308	436
逾60天	—	627
	<hr/>	<hr/>
	308	1,063

該等款項與彼等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顧客之還款期為發單日後30至60天。本集團給予某些長期合作或信譽較佳之顧客之還款期則超過60天。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貿易賬項並無信貸集中之風險。

下列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金額已經計入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	760

#### 17.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5%至8.7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90	12,193	11	6

該等款項與彼等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619	275	—	—

## 19.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 — 30天	2,368	1,744
31— 60天	158	792
逾60天	80	231
	2,606	2,767

下列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金額已經計入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歐元	941	75
人民幣	115	49

## 20.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5,212	4,867

該等款項與彼等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 20. 銀行貸款(有抵押)(續)

本集團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歐元	2,851	2,557
日圓	66	—
美元	1,565	2,20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3,5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500,000元)擔保。

## 21. 其他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償還有抵押其他貸款： 一年內	—	59

##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租借若干汽車。該等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其餘下之租期介乎一年內至四年不等。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未來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最低租金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現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2	(23)	27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3	(14)	159
	475	(37)	438

	最低租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8	(10)	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4	(16)	138
	242	(26)	216

未來租金之現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279	78
非流動負債	159	138
	438	216

## 23. 僱員福利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負債包括：		
長期服務金應計款項	1,503	1,503

### 長期服務金付款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若干情況下在本集團工作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其支付整筆款項。應付款項與僱員之最後一筆薪金及服務年期無關，並減去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之權利（即本集團作出之供款）。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尚餘債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董事在計算長期服務金付款時向各有權領取之僱員應用法定最高退休福利。

#### (a) 年內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503	964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支出	—	539
於年終	1,503	1,503

#### (b) 於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就會計目的所用之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應用於退休金責任之折讓率	4.6%	4.6%
未來薪金增加	1.7%	1.7%

## 24.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200,130	20,013	200,060	20,00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附註)	—	—	70	7
於年終	200,130	20,013	200,130	20,013

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就有關交易行使購股權，因而增加已發行股本數目及每股盈利。

## 24. 股本 (續)

附註：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採納新計劃(見下文定義)後終止運作。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按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在舊計劃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受舊計劃所規限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酌情邀請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專家、顧問或股東，接納本公司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給予的新批准則除外。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

於十二個月內，每名合資格人士行使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經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新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在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該項授予之代價。

新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持有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購股權及年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 (a) 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 數量	二零零六年 數量
於年初	15,160,000	15,320,000
已行使	—	(70,000)
已註銷	(80,000)	(90,000)
於年終	15,080,000	15,160,000

於結算日後，2,09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並轉換成2,090,000股股份。

### (b) 於結算日未逾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年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數量	二零零六年 數量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	港幣0.2528元	15,080,000	15,160,000

按董事及非董事分析之未逾期及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已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如並未行使，該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反映，而已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於收益表內亦無確認為支出。當購股權被行使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已按其面值記錄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差額本公司已記錄入賬列作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已於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自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被採納後並無授出購股權。

## 25.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26	32,051	(10,950)	47,227
行使購股權	11	—	—	11
年內虧損	—	—	(225)	(22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37	32,051	(11,175)	47,013
年內虧損	—	—	(16,848)	(16,848)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6,137</b>	<b>32,051</b>	<b>(28,023)</b>	<b>30,165</b>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實施之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之差異。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在以下情況下，一間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1) 公司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於支付該等款額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
- (2) 公司之資產可變現值將因此而少於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26.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符資格之香港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數目是根據該強積金計劃之條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並按照須支付日期在收益表列支費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之僱員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若干訂明百分比作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供款規則，供款須到期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 27.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本集團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061	30,0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346	21,244
	<b>45,407</b>	<b>51,337</b>

##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動用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5,212	4,867

因董事認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本公司並未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的擔保確認任何負債。

## 29.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種類	交易金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權益之實體	本集團支付之辦公室租金	2,640	2,374

上述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載於附註8)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6,829	5,902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72	72
	6,901	5,974

(c) 於年內，本集團向一個其擁有人名稱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名義註冊之實體出售金額達港幣1,870,255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24,000元)之製成品。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市場價格進行。該附屬公司董事申報該實體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終止。

### 30. 財務工具—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擔以下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利率風險
- 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董事負責訂立政策以管理該等風險。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詳述如下：

####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外匯採購對本集團構成外匯風險。儘管本集團就原材料採購上之現金開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而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亦注意到歐元之匯兌於將來可能升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必要，亦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流動營運資金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必要批准後，透過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股份之相關權益籌集資金。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之現金及流動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率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如有必要，亦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 (d) 公平值風險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3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Gay Giano Holdings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保力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元	100	物料供應及投資控股
Cour Carré (Asia)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our Carré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Cour Carré World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批發
Due G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Gay Giano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服務
Gay Giano Technology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Maxrola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物業投資
深圳隆威時裝有限公司 (「深圳隆威」)*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港幣12,000,000元	100	時裝製造及分銷

\* 深圳隆威為本集團及一位於中國之合作夥伴成立之合作合營公司，年期由一九九六年五月三日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十年。深圳隆威被視為附屬公司，本集團控制深圳隆威董事會之組成，並控制深圳隆威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其業務結構改變為外商獨資企業，取代了過往的合營企業結構。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依董事之意見，詳列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將會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 32.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2所述)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會出現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 (a)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減值之政策，乃根據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定。在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之評估中須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顧客目前的信譽及過往的收回款項歷史。倘本集團顧客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彼等的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 (b) 存貨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檢討賬齡分析，並將已識別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後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定。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折舊政策，並就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關情況及耗損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資產之情況及可收回價值將下跌，則可能需要加速折舊及額外減值。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亦考慮參考專業物業估值師之估值。

### (d) 長期服務金及年假撥備

本集團亦就長期服務金及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而撥備之計算則涉及僱員最後之薪金、服務年期、僱員流失率、勞動市場情況變動及其他相關經濟及策略政策。撥備調整乃取決於相關因素之總影響，而當中涉及大量估計。管理層在評估是否需要調整撥備時亦將考慮參考獨立估值師之報告。

## 3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GAY GIANO  
INTERNATIONAL